

國立興大附中 _____ 學年度外聘社團指導教師個人基本資料

社團名稱：

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： 縣(市) 市(鄉、鎮、區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銀行名稱(含分行名稱)或郵局名稱及帳號：(一定要本人帳戶)

指導教師(簽名)：

★ 備註：

1. 本項基本資料係做為社團鐘點費匯款及所得稅資料，請指導教師詳細填寫、核對，如有錯誤將會影響各位之權益，填寫無誤後，敬請送回學務處訓育組或傳真(04-24870584)社團收。
2. 銀行帳號(或郵局帳號)：帳號一定要指導老師本人帳戶,非本人帳戶無叉匯款，請務必加附影本。
3. 日後如資料有所變更請至學務處訓育組更改，謝謝合作。

學務處訓育組敬啟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社團指導教師聘用規定

94 年 1 月 24 日簽奉校長核定

103 年 2 月 1 日修定

- 一、社團至少須有 15 人始得成立，應聘任指導教師。
- 二、社團指導教師，應以內聘為主，如校內無適當人選，應簽請 校長核准始得外聘，外聘教師須檢附專長證明。
- 三、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教師為原則，如因特殊因素須增聘教師或助教，經專案簽請 校長核准始得增聘，最多以增聘一名為限。
- 四、指導教師鐘點費每節(50 分鐘)400 元，不足部份應由參加該社團之全體社員自行負擔。
- 五、社團鐘點費以學校排定之社團時間為限，於每兩個月結束後結算，匯至指導教師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，社團如另行安排老師於非社團時間上課，其鐘點費由該社團自行負擔。
- 六、本項規定陳 校長核准後生效，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